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SIA VALLEY GROUP LIMITED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票數(%)		獲股東通過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1.	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112,535,234 (100%)	0 (0%)	是
2.	(i) 重選黃炳煌先生為執行董事。	2,112,535,234 (100%)	0 (0%)	是
	(ii) 重選王麗姣女士為執行董事。	2,112,535,234 (100%)	0 (0%)	是
	(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112,535,234 (100%)	0 (0%)	是
3.	重新聘任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112,535,234 (100%)	0 (0%)	是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2,112,535,234 (100%)	0 (0%)	是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2,112,535,234 (100%)	0 (0%)	是
6.	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數額為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總數。	2,112,535,234 (100%)	0 (0%)	是

由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第1至6項決議案的贊成票超過50%，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為2,819,102,084股，即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上述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之點票監票員。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煌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炳煌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夏萍女士及王麗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思維先生、段日煌先生及王榮芳先生。